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长江保荐”）接受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河北圣泰材料”或“公司”）聘请，作为河北圣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人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杜超和武石峰担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杜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信音电子、鼎捷软件、富祥药业、哈森股份等 IPO 项目，新乡化纤和七彩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武石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优德精密、鼎捷软件等 IPO 项目、汉钟精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签字保荐代表人杜超先生、武石峰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泽华。

张泽华，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皓泽电子创业板 IPO 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法律理论基础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段天宇、李童、王子绚、邹大有、王冲冲、梁国超、刘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hengtai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7,074.2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银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邮政编码：051430

联系电话：0311-85469556

传 真：0311-85469581

网 址：[http:// www.suntechem.com](http://www.suntechem.com)

电子邮箱：IR@suntechem.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化学物质产品、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4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474.279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人对河北圣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本保荐人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成员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赴河北圣泰材料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人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保荐人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河北圣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

核。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告披露文件、相关声明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圣泰材料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圣泰材料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圣泰材料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

师事务所和验资及复核验资机构。

4、圣泰材料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部分事项的验资机构。

5、圣泰材料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化

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3]0021677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3] 0016976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19,649.84 万元和 13,842.05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河北圣泰材料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圣泰有限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圣泰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圣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圣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69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和保荐人的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并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2006 年至 2015 年为第一阶段，公司主要完成了主要产品的专利布局，2009 年实现了新型功能性添加剂 P002 的商业化生产，2013 年取得 M001 产品专利授权；

2015 年至 2020 年为第二阶段，公司实现 M001、D003 等产品性能和规模提升，并于 2019 年建成了以 P002、M001、D003 为代表的多条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生产线；

2020 年至今为第三阶段，公司积极扩产，并通过子公司圣泰锂化实施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积极布局新产品。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询价、验收等流程，并将部分原材料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便于保障供货稳定 and 产品质量。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以及未来订单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37,180.12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4,328.68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和 43,302.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86,658.90 万元。

发行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4、公司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从 2009 年开始涉足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动力电池性能的全新添加剂,是国内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紧跟一线锂电池生产厂商和电解液生产厂商前期研发的创新型企业。根据 EVTank 相关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 0.7 万吨,公司 2022 年各类新型添加剂销量约 1,053 吨,公司出货量占比约 14.23%,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专注于高性能和全新的添加剂领域,产品售价稳定且利润率较高。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力,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报告期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9%、86.32%、85.26% 和 88.14%，其中对 B 公司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7%、42.06%、50.64% 和 64.05%。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B 公司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 B 公司为公司主要的直接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B 公司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或 B 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升级或开发出新的匹配产品；或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进入者增加引起行业竞争加剧甚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B 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市场竞争力受到冲击，导致 B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以及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4%、59.20%、62.73% 和 68.06%，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较早，占据了市场先机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主要产品 M001、P002 等维持了较好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从供不应求的状态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求，或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公司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存在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9.40 万元、10,147.89 万元、18,988.36 万元和 39,62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6.87%、43.85%和 134.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87 %、95.28%、93.19 %和 93.44%，较为集中。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以及账期相对较长的 B 公司终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M001 的原材料 MSDS、主要产品 D003 的原材料 ES 大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71.02 万元、2,414.16 万元、3,128.04 万元和 2,1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1%、21.53%、19.42%和 22.75%，委托加工对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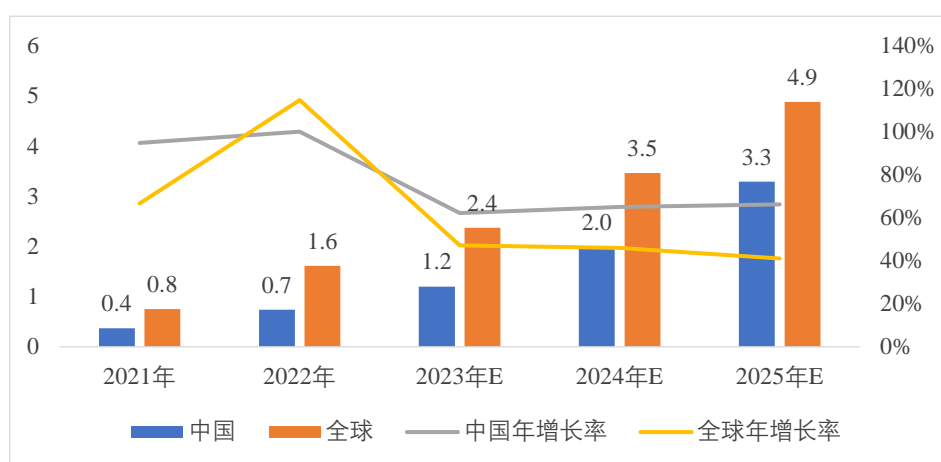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外协厂商的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若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随着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锂电池对安全性、能量密度、高低温性能、高电压、长循环等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对电解液添加剂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成膜、导电、阻燃、过充保护、改善低温性能方面的添加剂的需求量将会逐步增加。新型功能性添加剂功能多样，契合电池终端应用中的各项需求，附加值相对较高，需求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上升。根据 EVTank 数据，

2022年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0.7万吨,同比增长75.0%,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达4.9万吨,其中我国出货量3.3万吨。预计到2030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将达到22.5万吨,其中我国出货量18.9万吨。

2021-2025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 EVTank, 伊维智库

随着电池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长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和宽温度范围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已成为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主要生产、使用和出口国家,我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八) 保荐人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泽华
张泽华

保荐代表人: 杜超 武石峰
杜超 武石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杜超、武石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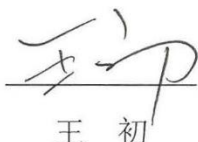


杜超



武石峰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